

#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关于开展招标投标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及公示的通知

各行政监督部门：

根据市委市政府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市场主体招标采购行为，现将《招标(采购)人信用评价细则》《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印发你们，请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评价，并予以公示。

附件：1. 招标(采购)人信用评价细则

2.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 附件 1

# 招标(采购)人信用评价细则

### 第一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行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有 1 次，记 5 分：

1.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选择招标采购方式；
2.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
3. 不在规定时间内定标、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 不提供预付款、不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限定保证金缴纳形式，合同款支付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
5. 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标前公示；
6. 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或者组建评标委员会；
7. 招标（采购）人发现异常情形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导致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效率的；
8. 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而未进入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有 1 次，记 10 分：

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

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1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11. 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12.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招标（采购）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标准、方法、细则，或者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说明；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不与投标人（供应商）签订合同；

14. 业主评委评标评审结论存在明显错误被异议、质疑、投诉后拒不改正，被监督部门责令纠正的；

15.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17.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18. 泄露标底或者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19.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通过私下协商谈判确定中标人（供应商）的；

20. 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22. 篡改、损毁应当保存的招标（采购）档案资料文件或者伪造、擅自销毁招标（采购）档案资料的；

23.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资料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有1次，记15分：

24. 与投标人（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

益。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视情扣 5—15 分。

## **第二类 日常监管工作发现的不良行为**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不良行为，按照不同情况分别记录不良行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有 1 次，记 2 分：

1. 招标（采购）人负责的同一项目流标达 2 次以上的或一年内同一招标（采购）人有 4 次以上流标；

2. 因招标（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重新招标、引发项目后期投诉等影响交易效率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有 1 次，记 1 分：

3. 招标（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使用铜陵市招标代理中介超市选取代理机构后未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价的。

## **第三类 招标（采购）人良好行为**

针对招标（采购）人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作出的贡献情况给予相应加分：

1. 发现并积极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线索，涉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有效线索每条加 2 分，其他的有效线索每条加 1 分，1 个自然年度最多加 6 分。

2. 对加强日常交易监管、提升交易项目效率和服务质量等工作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使用的，每条建议加 1 分，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使用的，每条建议加 0.5 分，以上 1 个自然年度最多加 6 分。

3.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中标贷”、“政采贷”等活动的，每次加 0.5 分，1 个自然年度最多加 3 分。

## 附件2

#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

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效证件或证书，隐瞒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记录等情况的，记 5 分；

二、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知招标（采购）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记 5 分；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记 5 分；

四、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未中标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前被发现的，记 10 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被发现的，记 15 分；

五、存在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报价异常雷同或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混装、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等具有唯

一性的信息一致、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等串通投标行为，未中标的，记 10 分；存在上述串通投标行为且中标的，记 15 分；

六、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记 5 分；

七、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放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资料的，记 5 分；

八、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信访、信箱或热线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无法提供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记 10 分；

九、在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异议（质疑）调查过程中，或市公管局投诉、案件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记 10 分；

十、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一个自然年度内二次投诉、举报、信访、信箱或热线等均查无实据的，记 5 分；一个自然年度内三次（含三次）以上投诉、举报、信访、信箱或热线等均查无实据的，记 10 分；

十一、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或未派指定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调查询问，或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约谈，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等其他不配合约谈行为的，记 5 分；

十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记 5 分；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记 10 分；

十三、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记 10 分

十四、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存在联系人等人员姓名一致或联系方式一致尚不足构成串通投标情形的，记 5 分。

十五、采取利诱、恐吓、威胁等不正当手段排挤或影响其他竞争主体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记 10 分。

十六、在交易活动中，向项目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记 15 分

十七、签订的合同中存在阴阳合同，合同核心件以附件方式呈现等不规范情形的，记 15 分。

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根据不良行为影响程度，记 5- 10 分。